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01426**

采购项目编号：**GZYL25FG123267**

项目名称：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01426
采购项目编号：GZYL25FG12326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420,7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2,420,7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城镇水域治理服务	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投标函》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声明或承诺。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投标函》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声明或承诺。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投标函》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声明或承诺。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投标函》的相关声明或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项目）：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为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格式可参考公告附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zylzbd.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贤思街34号

联系方式：020-866862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7楼

联系方式：020-836511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先生

电话： 020-8365113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项目

2.采购预算及实施周期：本项目预算1242.07万元，为第一合同周期预算，项目整体实施周期为2026年3月5日至2027年9月4日，共计18个月，2027年3月5日-2027年9月4日拟安排预算为700.41万元，具体预算以当年实际下达预算为准。项目合同按两个合同期进行签订，其中，第一合同周期2026年3月5日-2027年3月4日，第二合同周期2027年3月5日-2027年9月4日，第二合同周期是否续签以采购人视当年度采购预算批复情况结合第一合同周期考核结果而定，且第二合同周期合同金额不超第一合同周期合同金额。

3.项目属性：服务类

4.采购品目：C07020102城镇水域治理服务

5.阶段性服务内容：鉴于当前正在开展的检查项目到期时间不一和检查监管范围有调整，本项目将分阶段开展检查工作：

（1）2026年3月5日-6月30日对近岸海域（沿海岸低潮线向海一侧200米）海漂垃圾和岸滩垃圾清理、转运情况进行检查；

（2）2026年3月5日-5月14日对近岸海域以外公共海域（海面）保洁作业质量进行专业化检查、评价；

（3）2026年7月1日-2027年9月4日对市本级环卫一体化PPP项目水域保洁按照PPP合同规定的计分标准进行专业化检查、评价；对近岸海域（沿海岸低潮线向海一侧200米）海漂垃圾和岸滩垃圾清理、转运情况进行检查。

6.报价要求：

★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按照如下表格形式提供阶段性报价及合计，并提供对应报价明细。

阶段	服务内容	最高限价（万元）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阶段一	2026年3月5日-6月30日对近岸海域（沿海岸低潮线向海一侧200米）海漂垃圾和岸滩垃圾清理、转运情况进行检查； 2026年3月5日-5月14日对近岸海域以外公共海域（海面）保洁作业质量进行专业化检查、评价。	293.80万元		
阶段二	2026年7月1日-2027年3月4日对市本级环卫一体化PPP项目水域保洁按照PPP合同规定的计分标准进行专业化检查、评价；对近岸海域（沿海岸低潮线向海一侧200米）海漂垃圾和岸滩垃圾清理、转运情况进行检查。	948.27万元		
投标总价最高 限价合计	1242.07万元	投标报价合计		

★以上投标报价要求各阶段报价不得超过该阶段最高限价，投标报价合计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其投标无效。报价得分以项目投标报价合计价为计算依据。

报价均应包括提供本项目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交通、运输、安装、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安装、服

务、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薪酬、税金、购置/租赁车辆（船只、无人机）、车辆（船只、无人机）保险费用、燃油（电）费、车辆（船只、无人机）维修保养、信息化检查系统管理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将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主张额外费用及调整。

采购包1（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6年3月5日至2027年9月4日。鉴于当前正在开展的检查项目到期时间不一和检查监管范围有调整，本项目将分阶段开展检查工作：2026年3月5日-6月30日对近岸海域（沿海岸低潮线向海一侧200米）海漂垃圾和岸滩垃圾清理、转运情况进行检查；2026年3月5日-5月14日对近岸海域以外公共海域（海面）保洁作业质量进行专业化检查、评价；2026年7月1日-2027年9月4日对市本级环卫一体化PPP项目水域保洁按照PPP合同规定的计分标准进行专业化检查、评价；对近岸海域（沿海岸低潮线向海一侧200米）海漂垃圾和岸滩垃圾清理、转运情况进行检查。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预付款支付方式：合同签署生效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该合同周期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2.进度款计算方式：进度款按月进行支付。中标人每完成1个月工作任务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前1个月的服务费，每月服务费优先从预付款中扣除，当预付款扣完时，采购人才开始每月按进度支付费用。3.结算金额。采购人每月根据考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每月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当月全额经费；低于90分的，每少1分（不足1分按1分计），扣减当月全额经费的1%并以此类推（例如供应商的扣分为15.5分，则按84分计算，扣减当月经费的6%）。4.本项目为合同总价包干，第一合同周期为12个月，月服务费款项按照各阶段实际完成量予以结算；第二周期合同是否续签以采购人视当年度采购预算批复情况结合第一合同周期考核结果而定，周期为6个月，第二合同周期合同金额不超第一合同周期合同金额，每月服务费依据第一合同周期阶段二月中标价申请核定，最终以财政审批下达金额为准。如当月服务天数不足1个月的则按月服务费×（服务天数/当月天数）计算，每月实付服务费结合考核结果进行支付。5.采购人有及时支付采购资金的义务。中标人在采购人每次支付前必须向采购人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中标人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按现行有效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支付手续。中标人不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6.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等形式。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采购人根据《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服务考评办法》的考核结果对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每月形成一次考核结果，每月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低于90分的，每少1分（不足1分按1分计），扣减当月全额经费的1%并以此类推。中标人连续3次月考核低于90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异常低价审查，（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城镇水域治理服务	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	项	1.00	12,420,700.00	12,420,7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背景意义 为建立健全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有效促进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落实，督促各区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提升市区两级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将水域保洁情况引入第三方检查、评价工作。 二、服务目标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国家对水污染防治越来越重视，人们对城市水域环境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根据广州市环境卫生质量监管体系要求。 （一）对广州市本级环卫一体化PPP项目(水域)保洁情况的专业化检查、评价； （二）对近岸海域（沿海岸低潮线向海一侧200米）海漂垃圾和岸滩垃圾清理、转运情况进行检查。（具

体范围详见附件**4**：近岸海域海洋垃圾清理检查范围）；

另于**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每日对近岸海域以外公共海域（海面）保洁作业质量进行专业化检查、评价。

三、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为：广州市本级环卫一体化**PPP**项目(水域)保洁范围；近岸海域（沿海岸低潮线向海一侧**200米**海面及岸滩）；另于**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每日对近岸海域以外公共海域（海面）保洁作业质量进行专业化检查、评价。

具体是：

（一）对市本级环卫一体化**PPP**项目水域保洁情况每日全覆盖检查，按照**PPP**合同规定的计分标准进行专业化检查、评价。

市本级环卫一体化**PPP**项目水域保洁范围：流溪河太平场水文站至流溪河口，白坭河金溪涌口经西航道至洲头咀，洲头咀经前航道至黄埔港（珠江与东江北干流交汇处），洲头咀经南航道至洪圣沙以西和大学城东南侧水域公共水域，保洁长度共计**158.53**公里。其中流溪河太平场水文站至流溪河口（流溪河段），保洁长度约**52.76**公里；白坭河金溪涌口至洲头咀，保洁长度约**21.4**公里；洲头咀至鱼珠码头，保洁长度约**25.2**公里；鱼珠码头至东江北干流珠江出口，保洁长度**11.5**公里；洲头咀至洪圣沙以西，保洁长度约**47.67**公里。

（二）对近岸海域（沿海岸低潮线向海一侧**200米**）海漂垃圾和岸滩垃圾清理、转运情况每日全覆盖检查。

具体范围：珠江黄埔航道、墩头涌、虎门水道、莲花山水道、沙仔沥、小虎沥、下横沥水道、鳧洲水道、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沿海岸低潮线向海一侧**200米**海面及岸滩。

四、服务内容

按照日检查、周反馈、月通报、季度总结、年度总结等形式实施常态化检查，给采购人提供监管建议。对市本级环卫一体化**PPP**项目专业化检查、评价，对近岸海域（沿海岸低潮线向海一侧**200米**）海漂垃圾和岸滩垃圾清理、转运情况进行检查。群情汇总，检查保障信息化管理，并跟进、汇总整理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实行闭环管理。

中标人主要负责以下检查内容：

（一）市本级环卫一体化**PPP**项目专业化检查、评价

由中标人负责安排专门队伍,每日使用车辆（**7**辆及以上）、手持无人机（**8**台及以上）对流溪河段保洁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其余水域每日使用**3**艘检查船进行检查、评价。检查、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每天对**PPP**项目(水域)保洁情况进行一次全覆盖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 2.评价水域保洁作业质量效果。每天是否落实巡回作业要求,是否达到**PPP**项目合同要求的作业质量标准；是否按规范要求开展作业;重大节日或突击性保洁任务完成情况等；
- 3.评价水域保洁船只出勤率和保洁人员出勤率。检查每天作业计划的落实情况,是否与实际作业时间和管理情况相符;是否做好船只、运输车辆运行轨迹及作业情况记录；
- 4.项目安全生产落实情况。船只、运输车辆及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是否落实；船只、运输车辆及设备有无定期维护及维修,作业过程中的各项安全措施是否落实；船只、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及设备操作人员是否人证一致,安全培训制度是否落实等；
- 5.评价项目运营日常管理情况。有资质的专业管理、技术人员和水域保洁人员的配置是否落实；服务人员的权益保障是否落实。

（二）近岸海域检查

1.由中标人负责安排专门队伍,每日使用**2艘**检查船（符合海事部门的要求，检查船**15米**及以上，最高速度能达到**15节**），**8台**及以上带高清摄像头无人机（配**8个**及以上机场），**11辆**及以上车辆，对近岸海域（沿海岸低潮线向海一侧**200米**）海漂垃圾和岸滩垃圾清理、转运情况进行检查。每日至少全覆盖检查**1**次。日常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近岸海域垃圾日产日清的常态化清理模式执行情况。
- （2）是否配备相应的专业设备、设施、工具、人员。
- （3）是否在红树林外围设置拦截网，防止海洋垃圾灌入丛林。

2.海事或其他部门因天气等原因通知停航的，中标人可无需外出检查；日常检查期间遇黄色台风警告、橙色暴雨警告、红色高温警告、红色大雾警告和黄色雷雨大风警告时可暂停检查工作。

3.对近岸海域以外公共海域（海面）保洁作业质量进行专业化检查、评价。

可不另外专门配备检查人员、检查船和无人机等，**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利用近岸海域（沿海岸低潮线向海一侧**200米**）海漂垃圾和岸滩垃圾清理、转运情况检查组的检查船和无人机设备，通过调整优化船巡时间、无人机检查频次每日进行检查来实现检查目标。

（三）采购人指定的其他重点专项检查工作。

（四）群情汇总

1.专人收集国家、省、市主要新闻媒体、自媒体等对各区、镇(街)关于水域保洁工作报道,**12345**政府服务热线关于水域保洁工作投诉信息,及时进行汇总、统计、分析,每月出具专题报告。

2.市民满意度调查。每月对市民发出不少于**50份**的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调查，并做好记录汇总工作。

（五）检查保障信息化管理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针对所有服务范围提供一个统一的检查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发现问题能通过电脑或移动端实时上传，包括视频图片记录，时间记录、类别记录、保洁单位记录、地点记录、内容记录、扣分选项等；检查发现问题后台整理功能，包括分类汇总，按管理类别、评分类别、时间、地点、问题类型关键字等检索问题；可按月导出问题汇总及作业质量评价分数统计等，并对各类相关信息和检查考评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形成相应的服务报告，具备车辆船舶管理能力，能够统计每天出车、出船的里程、查看历史轨迹，具备多场景发起无人机调度作业能力，提升响应速度。检查系统须提供账号给采购人使用。应配备与检查系统相匹配的设备，如：手机、平板等。

五、服务能力要求

（一）需对广州市水上环卫工作基本情况有深入了解,且对国家、省、地方等环卫行业法规、标准有深入研究和实际应用经验,保证评价考核根据充分、严谨有效。

（二）为采购人提供评价服务的评价专业人员须具有环卫保洁检查评价等实践经验的评价(评估)从业人员。

（三）具有开展相关检查评价工作的经验,并根据本项目的项目内容、要求及各项考核标准制定相关检查评价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

（四）中标人具有统计、调查、分析、出具专业评价报告的能力。中标人需提供信息化检查系统，系统应具备检查情况录入、汇总、统计分析等功能。

（五）要具备对本项目评价内容的专业信息化检查能力[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相关设备（如船舶、车辆、无人机等作业设备）的清单]。

（六）中标人应确保项目评价质量,按时完成评价工作。项目评价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行业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对监管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七）应当于每周三下午**16点前**,向采购人提送上一周的《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情况每周评价服务工作汇报》；于每月**5日前**,向采购人提送上一个月的《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

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情况月度评价服务工作报告》；于每季度首月5日前,向采购人提送上一季度的《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情况季度评价服务讲评材料》；于每半年首月5日前,向采购人提送上一半年的《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情况半年度评价服务工作报告》；于第二周期合同签订前10日内,向采购人提送上一合同周期的《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情况年度评价服务工作报告》。

（八）团队人员应根据相关评分体系对其负责评价内容进行评价考核,向采购人提出处置建议,必要时签发监管通知,做好相关记录,并进行量化考核,及时汇总考核情况。

（九）中标人及服务团队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监督,并接受考核,详见《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服务考评办法》及《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服务月度考评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十）中标人应结合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情况,不断完善检查工作方案及评价方案,提高检查水平,展示评价成果,并按要求高质量完成项目工作报告。

（十一）评价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属于法定评价业务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十年。

六、服务人员及设备配置

（一）整体人员配备

本服务项目人员配置应不少于55人。其中,应配置**1名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卫生作业高级管理师证、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合格证）负责对本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统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安排的与本项目服务相关联的其他服务内容的安排；配置**1名安全员**（具有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包括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制度，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保证项目检查评价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和作业规范；配置**1名信息系统运维负责人**（具有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保障项目内检查系统的稳定运行与日常维护，包括技术支持、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故障排查及功能优化等工作，确保数据采集、上报、统计分析等环节顺畅高效；配置**2名资料员**，专门负责信息收集,数据处理,编制报告。其中,含**1名项目负责人、1名安全员、1名信息系统运维负责人**在内的不少于**33人**应于**2026年3月5日**开始投入工作。

中标人的工作团队，应包含符合相应船舶驾驶资格的小船驾驶员**4人**及以上，大船**3人**及以上；大船轮机员**3人**及以上；大船水手**3人**及以上，以便于全日制检查的人员轮班。

中标人的工作团队中的车辆驾驶员、无人机操控员均应持有效证件上岗。其中，车辆驾驶员不少于**22个**，无人机操控员不少于**16个**。

（二）设备设置要求包括：

1.本项目车辆配置不少于**18辆**。其中，不少于**11辆**于**2026年3月5日**开始投入使用,其余不少于**7辆**于**2026年7月1日**开始投入使用。且自有或租赁的车辆需满足检查工作需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本项目船舶配置不少于**5艘**。其中，**5-7米**检查船不少于**3艘**（符合海事部门的要求，检查船长**5-7米**，能贴近岸线**10米**以内快速航行，吃水深度不超过**0.7米**，最高速度能达到**15节**）于**2026年7月1日**开始投入使用；**15米以上**检查船不少于**2艘**（符合海事部门的要求，检查船**15米**及以上，最高速度能达到**15节**）于**2026年3月5日**开始投入使用。（投标时提供如下任一材料：①如船只为自有的，需提供发票扫描件。②如船只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③如承诺中标后配备,提供承诺购买或租赁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提供的船舶须具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船舶检验验证。其他相关参数以证书记载为准。所使用的船舶航区须符合海事部门的相关要求（投标时提供自有或租赁的每艘船舶以上证件提供扫描件；如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配备船舶，需在承诺中表明在后续提供服务前

提交相应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船舶检验证。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本项目需配置无人机不少于**16架**：其中含机场无人机不少于**8台**（需搭配高清摄像头）于**2026年3月5日**开始投入使用；手持无人机不少于**8台**于**2026年7月1日**开始投入使用。无人机结合车船使用，主要用于无法近距离检查的水域进行低飞拍照和离岸海域船舶无法短时间到的区域检查。含机场无人机需确保航程**10公里**以上（或续航能力**40分钟**以上）；作业阶段抗风能力：**12 米/秒**以上；起降阶段抗风能力：**8 米/秒**以上，带传图、实时直播功能，具备远程操作调度，智能检查能力，遥控器带液晶触摸显示便于检查跟踪，所拍摄的视频或图像能清晰地反映现场检查情况。

★无人机操作人员应持有有效操控员执照，能熟练操作无人机，并且在进行相应作业时随身携带该执照。无人机进行飞行作业时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船舶、无人机的使用只限于本项目，不得挪为他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人员设备配置其他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需具备检查系统，并应用在日常检查工作中。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发现问题能通过电脑或移动端实时上传，包括视频图片记录，时间记录、类别记录、保洁单位记录、地点记录、内容记录、扣分选项等；检查发现问题后台整理功能，包括分类汇总，按管理类别、评分类别、时间、地点、问题类型关键字等检索问题；可按月导出问题汇总及作业质量评价分数统计等并对各类相关信息和检查考评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形成相应的服务报告，具备车辆船舶管理能力，能够统计每天出车、出船的里程、查看历史轨迹；具备多场景发起无人机调度作业能力，提升响应速度。检查系统须提供账号给采购人使用。应配备与检查系统相匹配的设备，如：手机、平板等。

2.中标人应安排“市本级环卫一体化PPP项目专业化检查、评价”、“近岸海域（沿海岸低潮线向海一侧**200米**）海漂垃圾和岸滩垃圾清理、转运情况检查”**2**个工作小组，并分别设置**1**名组长。

3.本项目的配置检查船出航工作时要注意航行安全，遇恶劣天气应暂停工作确保安全，作业时航行速度应满足《广东海事局关于印发<珠江口水上交通安全特别监管区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海通航〔**2024**〕**58**号）的相关规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中标人提供办公场地(可租赁)和日常办公的办公设备。

5.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人员,如需更换,须提前**30**天书面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可更换为与投标文件相同或以上资历的服务人员。

6.中标人应与其拟派人员建立劳动关系，采购人与中标人的服务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

7.中标人应按规定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保证服务员工资标准不低于广州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不含加班费或其他补贴)，应保证服务人员上班时间符合劳动法规定时间，超过时限由中标人按国家相关规定支付相应加班费。

七、其他要求

（一）中标人在军事区域附近海域检查时，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有关法律及保密要求，严禁在军事设施周边摄影、拍照、录音、录像，如有违反，相关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二）投标人应提供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投标时提供证书扫描件）。

★（三）参与项目的船员、驾驶员、无人机操控员等技术人员必须持有效船员适任证书、汽车驾驶证、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等具备服务岗位所需基本素质与技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检查人员在工作时应穿着统一的工装，水上检查时须佩戴救生衣。

（五）投标人应建立应急队伍，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六）在广州市辖区内有未完成的（以开标当天为准）属于本项目检查对象范围内的水域保洁项目的服务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投标人须承诺在本项目合同期间不得在广州市辖区从事本项目检查对象范围内的水域保洁项目。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有承接过检查、评价类同类型项目业绩。 （九）投标人需提供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合规、专业、可靠的服务能力与风险防控水平，系统性保障项目交付质量、环境合规、人员安全、安全运输、数据防护与应急响应能力，保障项目高质量履约，降低项目实施与合规风险。 （十）投标人需编制并提交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内容须涵盖服务目标、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编制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内容须涵盖服务目标、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能力要求、服务人员及设备配置；编制项目管理方案，内容须涵盖服务人员管理、劳动保障及劳动关系风险应对措施；编制项目安全作业管理方案，内容须涵盖安全作业管理措施及管理制度、项目机械设备管理及维护；编制应急保障方案，内容须涵盖项目突发事件处理、应急处理预案及保障措施。各项方案需对项目需求、实施地现状有对应深度的认知，分析准确、措施可行，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八、工作成果 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情况每周评价服务工作汇报》； （二）《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情况月度评价服务工作报告》； （三）《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情况季度评价服务讲评材料》； （四）《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情况半年度评价服务工作报告》； （五）《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情况年度评价服务工作报告》； （六）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工作成果报告。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收费标准计算后金额的63%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

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gzylzbd.com>)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 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 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gzylzbd.com>) 上发布终止公告, 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020-83651133

传真：/

邮箱：gzyzb@163.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7楼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 话：020-38923575

邮 编：51003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 (1 - \text{下浮率})$ ，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4.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500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500-500\times 20\%-500\times 10\%=350$ 元）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据《投标函》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声明或承诺。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依据《投标函》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声明或承诺。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依据《投标函》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声明或承诺。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依据《投标函》的相关声明或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项目特定资质要求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格式可参考公告附件）。
9	本项目特定资质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2）投标报价无错漏项或有错漏项但被评标委员会认可。（3）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用方案。（4）投标报价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程度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他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5.0分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7.0; 10.0;)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方案(至少包括: ①服务目标、②服务范围、③服务内容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的得1分; 内容不齐全的, 以下不得分。2.在包含上述内容基础上(不齐全的, 本小项不得分)根据方案进行评审: 1)对项目需求及项目实施地现状有深入的了解, 对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准确, 提供的应对措施可行性高,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得9分; 2)对采购需求及项目实施地现状有较透彻的了解, 对服务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较准确, 应对措施可行性较高,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6分; 3)对采购需求及项目实施地现状有基本的了解, 对服务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基本准确, 应对措施基本可行,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3分; 4)对采购需求及项目实施地现状不够了解, 对服务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不准确, 应对措施可行性差, 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1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2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10.0; 15.0; 20.0;)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 ①服务目标②服务范围、③服务内容、④服务能力要求、⑤服务人员及设备配置)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的得2分; 内容不齐全的, 以下不得分。2.在包含上述内容基础上(不齐全的, 本小项不得分)根据方案进行评审: 1)服务目标清晰明确; 服务范围及内容详细, 可操作性高, 巡查发现问题跟踪处置流程清晰能有效保障问题及时闭环处理的; 临时巡查专项保障方案可行高, 优于采购需求; 得18分; 2)服务目标较明确; 服务范围及内容详细, 可操作性较高, 巡查发现问题跟踪处置流程较清晰, 能形成闭环处理的, 临时巡查专项保障方案可行性较高,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13分; 3)服务目标基本明确; 服务范围及内容详细, 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巡查发现问题跟踪处置流程基本清晰; 临时巡查专项保障方案基本可行,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8分; 4)服务目标不明确, 服务范围及内容操作不详细, 可操作性差, 巡查发现问题跟踪处置流程不能形成闭环, 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 不得分。
	项目管理方案 (5.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3.0; 5.0;)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至少包括: ①服务人员管理、②劳动保障及劳动关系风险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的得1分; 内容不齐全的, 以下不得分。2.在包含上述内容基础上(不齐全的, 本小项不得分)根据方案进行评审: 1)项目团队人员管理方案全面, 劳动保障及劳动关系风险应对措施可行性强, 优于采购需求, 得4分; 2)项目团队人员管理方案较全面, 劳动保障及劳动关系风险应对措施较可行, 满足采购需求, 得2分; 3)项目团队人员管理方案不够全面, 劳动保障及劳动关系风险应对措施可行性一般,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1分; 4)项目团队人员管理方案不全面, 劳动保障及劳动关系风险应对措施可行性差, 不能满足需求, 得0分。

项目安全作业管理方案 (10.0分) (,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7.0; 10.0;)	提供本项目安全作业管理方案（至少包括：①安全作业管理措施及管理制度、②项目机械设备管理及维护等）进行评审： 1.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的得1分；内容不齐全的，以下不得分。 2.在包含上述内容基础上（不齐全的，本小项不得分）根据方案进行评审： 1）安全作业措施及管理制度科学合理，项目机械设备管理及维护方案切实可行，优于采购需求的，得9分； 2）安全作业措施及管理制度较科学合理，机械设备管理及维护方案较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安全作业措施及管理制度基本合理，项目机械设备管理及维护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安全作业措施及管理制度不够合理，项目机械设备管理及维护方案可行性差，不能满足需求，得0分。
应急保障方案 (5.0分)，（等次 分值选择: 0.0; 1.0; 2.0; 3.0; 5.0;)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发生突发事件的处理、应急处理预案及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的得1分；内容不齐全的，以下不得分。 2.在包含上述内容基础上（不齐全的，本小项不得分）根据方案进行评审： (1)对项目发生突发事件的处理原则、流程、方法等的制定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应急处理预案及保障措施具体、可行的，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 (2)对项目发生突发事件的处理原则、流程、方法等的制定具有比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应急处理预案及保障措施比较具体、可行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对项目发生突发事件的处理原则、流程、方法等制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应急处理预案及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其他情况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同类业绩 (2.0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承接过同类型项目业绩（同类型项目是指检查、评价类项目）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项目名称、签订时间、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扫描件作为证明资料。
管理体系 (6.0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认证证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投标人提供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有效性以评标委员会于评标时间当天在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查询结果为准。】因企业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证书的，对应提供认证合同扫描件或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可得分；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或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2.0分)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卫生作业高级管理师证的，得1分；具有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合格证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及在职劳动合同,不提供或不能反映相关评审内容不得分。】

商务部分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4.0分)	根据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进行评审（项目负责人除外）： 1. 拟投入本项目的 项目安全员：具有国家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类证书的,得 2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信息系统运维负责人：具有国家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 师）中级或以上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注:需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料扫描件及在职劳动合同,不提供或不能反映相关评审内容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无人机情况 (7.0分)	对投标人保证能配备供本项目使用的无人机情况进行评审： 1. 含机场无人机 ：对投标人保证能配备供本项目使用且具备航程 10 公里或以上(或续航能 力 40 分钟以上)，作业阶段抗风能力至少达到 12m/s 及以上，带图传功能 ，具备远程操作，智能巡查能力，遥控器带液晶触摸显示便于检查跟踪， 所拍摄的视频或图像能清晰地反映现场检查情况的无人机数量进行评审：（ 1 ） 9 台的，得 2 分；（ 2 ） 10 台的，得 3 分；（ 3 ） 11 台及以上的，得 4 分；（ 4 ）其 他不得分。本项目最高得 4 分。 2. 对投标人保证能配备手持无人机数量进 行评审：（ 1 ） 9 台的，得 2 分；（ 2 ） 10 台及以上的得 3 分；（ 3 ）其他不得分。 本项目最高得 3 分。【注:（ 1 ）如无人机为自有的,需提供发票扫描件。（ 2 ）如 无人机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 3 ）如承诺中标后配备,提供承诺 购买或租赁函，格式自拟。（ 4 ）无人机的参数指标以该生产厂家官方公布信 息为准，需提供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或厂家官方发布信息截图。】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情况 (7.0分)	对投标人保证能配备供本项目使用的车辆情况进行评审:（ 1 ） 19 辆的,得 5 分；（ 2 ） 20 辆的,得 6 分；（ 3 ） 21 辆或以上的,得 7 分。其他不得分。【注：（ 1 ）如 车辆为自有的，需提供行驶证。（ 2 ）如车辆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 件。（ 3 ）如承诺中标后配备,提供承诺购买或租赁函，格式自拟。】
	检查、评价信息化管理系统 (2.0分)	投标人具有与环境卫生巡查或管理相关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得 2 分，该系 统需具备采购需求中载明的功能。【注:提供相关管理系统如下材料：（ 1 ）自 主研发软件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2 ）非自主研发的需提供购 买/租赁合同扫描件,或计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给予使用的授权 书扫描件】（ 3 ）需提供系统使用说明书或系统功能截图以佐证功能满足性 。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 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 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 5% 。投标 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 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 3. 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 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1)** 投标报价低者；**2)** 技术得分高者；**3)** 商务得分高者。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商务、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采购合同示范文本的条款可进行删除、补充】

采购合同

甲方：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贤思街34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传真：

根据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项目含税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此金额含乙方之服务成本、报酬、税金等全部价款，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项目整体实施周期为2026年3月5日至2027年9月4日，共计18个月。项目合同按两个合同期进行签订，其中，第一合同周期为2026年3月5日-2027年3月4日；第二合同周期为2027年3月5日-2027年9月4日。本合同为第一合同周期（2026年3月5日-2027年3月4日），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 元）。

第二合同周期是否续签，以甲方视当年度采购预算批复情况结合本合同考核结果而定，且第二合同周期合同金额不超第一合同周期合同金额。

二、服务目标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国家对水污染防治越来越重视，人们对城市水域环境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根据广州市环境卫生质量监管体系要求。

（一）对广州市本级环卫一体化PPP项目(水域)保洁情况的专业化检查、评价；

（二）对近岸海域（沿海岸低潮线向海一侧200米）海漂垃圾和岸滩垃圾清理、转运情况进行检查。另于2026年3月5日至2026

年5月14日期间，每日对近岸海域以外公共海域（海面）保洁作业质量进行专业化检查、评价。

三、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为：广州市本级环卫一体化PPP项目(水域)保洁范围：近岸海域（沿海岸低潮线向海一侧200米海面及岸滩）；另于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每日对近岸海域以外公共海域（海面）保洁作业质量进行专业化检查、评价。

具体是：

（一）对市本级环卫一体化PPP项目水域保洁情况每日全覆盖检查，按照PPP合同规定的计分标准进行专业化检查、评价。

市本级环卫一体化PPP项目水域保洁范围：流溪河太平场水文站至流溪河口，白坭河金溪涌口经西航道至洲头咀，洲头咀经前航道至黄埔港（珠江与东江北干流交汇处），洲头咀经南航道至洪圣沙以西和大学城东南侧水域公共水域，保洁长度共计158.53公里。其中流溪河太平场水文站至流溪河口（流溪河段），保洁长度约52.76公里；白坭河金溪涌口至洲头咀，保洁长度约21.4公里；洲头咀至鱼珠码头，保洁长度约25.2公里；鱼珠码头至东江北干流珠江出口，保洁长度11.5公里；洲头咀至洪圣沙以西，保洁长度约47.67公里。

（二）对近岸海域（沿海岸低潮线向海一侧200米）海漂垃圾和岸滩垃圾清理、转运情况每日全覆盖检查。

具体范围：珠江黄埔航道、墩头涌、虎门水道、莲花山水道、沙仔沥、小虎沥、下横沥水道、鳧洲水道、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沿海岸低潮线向海一侧200米海面及岸滩。

四、服务内容

按照日检查、周反馈、月通报、季度总结、年度总结等形式实施常态化检查，给甲方提供监管建议。对市本级环卫一体化PPP项目专业化检查、评价，对近岸海域（沿海岸低潮线向海一侧200米）海漂垃圾和岸滩垃圾清理、转运情况进行检查。群情汇总，检查保障信息化管理，并跟进、汇总整理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实行闭环管理。

乙方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市本级环卫一体化PPP项目专业化检查、评价

由乙方负责安排专门队伍,使用车辆（7辆及以上）、手持无人机（8台及以上）对流溪河段保洁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其余水域使用3艘检查船（符合海事部门的要求，检查船长5-7米，能贴近岸线10以内快速航行，吃水深度原则上不超过0.7米，最高速度能达到15节）每日进行检查、评价。检查、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每天对PPP项目(水域)保洁情况进行一次全覆盖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 2.评价水域保洁作业质量效果。每天是否落实巡回作业要求,是否达到PPP项目合同要求的作业质量标准；是否按规范要求开展作业;重大节日或突击性保洁任务完成情况等；
- 3.评价水域保洁船只出勤率和保洁人员出勤率。检查每天作业计划的落实情况,是否与实际作业时间和管理情况相符;是否做好船只、运输车辆运行轨迹及作业情况记录；
- 4.项目安全生产落实情况。船只、运输车辆及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是否落实；船只、运输车辆及设备有无定期维护及维修,作业过程中的各项安全措施是否落实；船只、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及设备操作人员是否人证一致,安全培训制度是否落实等；
- 5.评价项目运营日常管理情况。有资质的专业管理、技术人员和水域保洁人员的配置是否落实；服务人员的权益保障是否落实。

（二）近岸海域检查

由乙方负责安排专门队伍,每日使用2艘检查船（符合海事部门的要求，检查船15米及以上，最高速度能达到15节），8台及以上带高清摄像头无人机（配8个及以上机场），11辆及以上车辆对近岸海域（沿海岸低潮线向海一侧200米）海漂垃圾和岸滩垃圾清理、转运情况每日至少全覆盖检查1次。

1.对近岸海域（沿海岸低潮线向海一侧200米）海漂垃圾和岸滩垃圾清理、转运情况进行检查。日常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近岸海域垃圾日产日清的常态化清理模式执行情况。
- （2）是否配备相应的专业设备、设施、工具、人员。
- （3）是否在红树林外围设置拦截网，防止海洋垃圾灌入丛林。

2.海事或其他部门因天气等原因通知停航的,乙方可无需外出检查;日常检查期间遇黄色台风警告、橙色暴雨警告、红色高温警告、红色大雾警告和黄色雷雨大风警告时可暂停检查工作。

3.对近岸海域以外公共海域(海面)保洁作业质量进行专业化检查、评价。可不另外专门配备检查人员、检查船和无人机等,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利用近岸海域(沿海岸低潮线向海一侧200米)海漂垃圾和岸滩垃圾清理、转运情况检查组的检查船和无人机设备,通过调整优化船巡时间、无人机检查频次,每日进行检查来实现检查目标。

(三)甲方指定的其他重点专项检查工作。

(四)群情汇总

1.专人收集国家、省、市主要新闻媒体、自媒体等对各区、镇(街)关于水域保洁工作报告,12345政府服务热线关于水域保洁工作投诉信息,及时进行汇总、统计、分析,每月出具专题报告。

2.市民满意度调查。每月对市民发出不少于50份的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调查,并做好记录汇总工作。

(五)检查保障信息化管理

本项目要求乙方针对所有服务范围提供一个统一的检查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发现问题能通过电脑或移动端实时上传,包括视频图片记录,时间记录、类别记录、保洁单位记录、地点记录、内容记录、扣分选项等;检查发现问题后台整理功能,包括分类汇总,按管理类别、评分类别、时间、地点、问题类型关键字等检索问题;可按月导出问题汇总及作业质量评价分数统计等,并对各类相关信息和检查考评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形成相应的服务报告,具备车辆船舶管理能力,能够统计每天出车、出船的里程、查看历史轨迹,具备多场景发起无人机调度作业能力,提升响应速度。检查系统须提供账号给甲方使用。应配备与检查系统相匹配的设备,如:手机、平板等。

五、服务成果提交

乙方应于每周三下午16点前,向甲方提送上一周的《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情况每周评价服务工作汇报》;于每月5日前,提送上一个月的《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情况月度评价服务工作报告》;于每季度首月5日前,提送上一季度的《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情况季度评价服务讲评材料》;于每半年首月5日前,提送上一半年的《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情况半年度评价服务工作报告》;于第二周期合同签订前10日内,提送上一合同周期的《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情况年度评价服务工作报告》。具体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情况每周评价服务工作汇报》;

(二)《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情况月度评价服务工作报告》;

(三)《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情况季度评价服务讲评材料》;

(四)《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情况半年度评价服务工作报告》;

(五)《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情况年度评价服务工作报告》;

(六)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工作成果报告。

六、服务要求

(一)服务能力要求

1.乙方需对广州市水上环卫工作基本情况有深入了解,且对国家、省、地方等环卫行业法规、标准有深入研究和实际应用经验,保证评价考核根据充分、严谨有效。

2.本项目涉及评价、打分部分的工作,乙方提供评价服务的评价专业人员须具有环卫保洁检查评价等实践经验。乙方应确保项目评价质量,按时完成评价工作。项目评价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行业规范及甲方的要求。并对监管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3.乙方具有统计、调查、分析、出具专业评价报告的能力。

4.乙方需具备检查系统,并应用在日常检查工作中。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发现问题能通过电脑或移动端实时上传,包括视频图片记录,时间记录、类别记录、保洁单位记录、地点记录、内容记录、扣分选项等;检查发现问题后台整理功能,包括分类汇总,按管理类别、评分类别、时间、地点、问题类型关键字等检索问题;可按月导出问题汇总及作业质量评价分数统计等并对各类相关信息和检查考评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形成相应的服务报告,具备车辆船舶管理能力,能够统计每天出车、出船的里程、查看历史轨

迹；具备多场景发起无人机调度作业能力，提升响应速度。检查系统须提供账号给甲方使用。应配备与检查系统相匹配的设备，如：手机、平板等。

5.乙方及服务团队人员应服从甲方监督,并接受考核,详见《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服务考评办法》及《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服务月度考评表》。

6.乙方评价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

（二）服务人员及设备配置

1.整体人员配备

（1）乙方投入本服务项目人员配置应不少于**55**人，其中，应配置**1**名**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卫生作业高级管理师证、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合格证）负责对本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统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安排的与本项目服务相关联的其他服务内容的安排；配置**1**名**安全员**（具有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包括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制度，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保证项目检查评价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和作业规范；配置**1**名**信息系统运维负责人**（具有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保障项目内检查系统的稳定运行与日常维护，包括技术支持、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故障排查及功能优化等工作，确保数据采集、上报、统计分析等环节顺畅高效；配置**2**名**资料员**，专门负责信息收集,数据处理，编制报告。其中，含**1**名项目负责人、**1**名安全员、**1**名信息系统运维负责人在内的不少于**33**人应于**2026年3月5日**开始投入工作。

（2）乙方应安排“市本级环卫一体化PPP项目专业化检查、评价”、“近岸海域（沿海岸低潮线向海一侧**200**米）海漂垃圾和岸滩垃圾清理、转运情况检查”**2**个工作小组，并分别设置**1**名组长。

（3）乙方的工作团队，应包含符合相应船舶驾驶资格的小船驾驶员**4**人及以上，大船**3**人及以上；大船轮机员**3**人及以上；大船水手**3**人及以上，以便于全日制检查的人员轮班。

（4）乙方的工作团队中的车辆驾驶员、无人机操控员均应持有效证件上岗。其中，车辆驾驶员不少于**22**个，无人机操控员不少于**16**个。

2.设备配置要求包括：

（1）乙方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不少于**18**辆(自有或租赁)。其中，不少于**11**辆于**2026年3月5日**开始投入使用,其余不少于**7**辆于**2026年7月1日**开始投入使用。

（2）乙方投入本项目的无人机不少于**16**架：其中含机场无人机不少于**8**台（需搭配高清摄像头）于**2026年3月5日**开始投入使用；手持无人机不少于**8**台于**2026年7月1日**开始投入使用。无人机结合车船使用，主要用于无法近距离检查的水域进行低飞拍照和离岸海域船舶无法短时间到的区域检查。含机场无人机需确保航程**10**公里以上（或续航能力**40**分钟以上）；作业阶段抗风能力：**12**米/秒以上；起降阶段抗风能力：**8**米/秒以上，带传图、实时直播功能，具备远程操作调度，智能检查能力，遥控器带液晶触摸显示便于检查跟踪，所拍摄的视频或图像能清晰地反映现场检查情况。

操作人员应持有效操控员执照，能熟练操作无人机，并且在进行相应作业时随身携带该执照。无人机进行飞行作业时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3）乙方投入本项目的船舶不少于**5**艘。其中，**5-7**米检查船不少于**3**艘（符合海事部门的要求，检查船长**5-7**米，能贴近岸线**10**米以内快速航行，吃水深度不超过**0.7**米，最高速度能达到**15**节）于**2026年7月1日**开始投入使用；**15**米以上检查船不少于**2**艘（符合海事部门的要求，检查船**15**米及以上，最高速度能达到**15**节）于**2026年3月5日**开始投入使用。

乙方提供的船舶需有相应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船舶检验证。船只其他相关参数以证书记载为准。所使用的船舶航区须符合海事部门的相关要求。

乙方的检查船出航工作时要注意航行安全，遇恶劣天气应暂停工作确保安全，作业时航行速度应满足《广东海事局关于印发<珠江口水上交交通安全特别监管区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海通航（2024）58号）的相关规定。

（4）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船舶、无人机的使用只限于本项目，不得挪为他用。

（三）其他要求

- 1.乙方在军事区域附近海域检查时，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有关法律及保密要求，严禁在军事设施周边摄影、拍照、录音、录像，如有违反，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2.乙方应提供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 3.乙方应与其拟派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甲方与乙方的服务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
- 4.乙方应按规定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保证服务人员工资标准不低于广州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不含加班费或其他补贴)，应保证服务人员上班时间符合劳动法规定时间，超过时限由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支付相应加班费。
- 5.参与项目的船员、驾驶员、无人机操控员等技术人员必须持有效船员适任证书、汽车驾驶证、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等具备服务岗位所需基本素质与技能。
- 6.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人员,如需更换,须提前30天书面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可更换为与投标文件相同或以上资历的服务人员。
- 7.乙方提供办公场地(可租赁)和日常办公的办公设备。
- 8.乙方应建立应急队伍，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乙方投入人员设备清单（见附件5）

七、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2026年3月5日至2027年9月4日。鉴于当前正在开展的检查项目到期时间不一和检查监管范围有调整，本项目将分阶段开展检查工作：

2026年3月5日-6月30日对近岸海域（海岸线向海一侧200米海面及岸线、滩涂）海洋垃圾清理情况进行检查；

2026年3月5日-5月14日，对近岸海域以外公共海域（海面）保洁作业质量进行专业化检查、评价；

2026年7月1日-2027年9月4日对市本级环卫一体化PPP项目水域保洁按照PPP合同规定的计分标准进行专业化检查、评价；对近岸海域（沿海岸低潮线向海一侧200米）海漂垃圾和岸滩垃圾清理、转运情况进行检查。

八、付款方式

- 1.预付款支付方式：合同签署生效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合同周期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 2.进度款计算方式：进度款按月进行支付。乙方每完成1个月工作任务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支付前1个月的服务费，每月服务费优先从预付款中扣除，当预付款扣完时，甲方才开始每月按进度支付费用。
- 3.结算金额。甲方每月根据考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每月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当月全额经费；低于90分的，每少1分（不足1分按1分计），扣减当月全额经费的1%并以此类推（例如乙方的扣分为15.5分，则按84分计算，扣减当月经费的6%）。
- 4.本项目为合同总价包干，第一合同周期为12个月，月服务费款项按照各阶段实际完成量予以结算。如当月服务天数不足1个月的则按月服务费×（服务天数/当月天数）计算，每月实付服务费结合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 5.甲方有及时支付采购资金的义务。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前必须向甲方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乙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按现行有效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支付手续。乙方不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6.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等形式。

九、验收要求

甲方根据本项目附件1《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服务考评办法》的内容对乙方进行考核及验收,甲方每月形成一次考核结果，每月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低于90分的，每少1分（不足1分按1分计），扣减当月全额经费的1%并以此类推。乙方连续3次月考核低于90分则为不合格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保密

对双方合作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双方承诺保密，但依法应当公开的除外。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或甲方的其他合理要求，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该扣除部分服务费用**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均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合同履行，否则，应按含税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3.服务人员更换及资质保证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擅自更换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恢复原服务人员或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更换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合格人员，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 若乙方更换的服务人员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专业资格、从业经验、技术等级等）低于原承诺项目人员资质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更换人员，并要求乙方在**5**日内更换符合原资质要求的人员；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聘请服务人员的费用差额），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含税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 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5**日的；

2) 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3)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成果作为己用或交付第三人使用的；

6)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或者因任何原因被注销、撤销或吊销该证明乙方具备履行本合同能力、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的执照、证明或许可证书的。

5.乙方违约行为存在多种责任约定的，甲方可自行选择主张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择一或同时主张）。

6.本合同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相关方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等；若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指控时，损失亦包括甲方为应诉等行为和承担其他不利义务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在十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8.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若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及时予以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乙方指派服务人员应当具备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的能力、技能、资质和职业道德。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

10.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11.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壹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十六、附件

附件1：《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服务考评办法》及《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服务月度考评表》

附件2：环卫一体化PPP项目水域保洁评价标准

附件3：交办问题台账（另附）

附件4：近岸海域海洋垃圾清理检查范围

附件5：乙方投入人员设备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1

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 巡查及评价服务考评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切实做好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工作，保证各项制度和要求得到落实，特制定此办法对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服务公司（以下简称服务公司）进行考评，并以此作为经费核拨的依据。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指广州市本级环卫一体化PPP项目(水域)保洁范围；近岸海域（沿海岸低潮线向海一侧200米海面及岸滩）；近岸海域以外公共海域（海面）（仅于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

第三条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的行政主管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水上市容管理和执法处具体负责统筹、指导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工作。

第四条服务公司应严格履行《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服务承包合同》，自觉接受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监管。

第二章 考评方式与分值

第五条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水上市容管理和执法处根据工作安排按照“日常指标考核+现场随机抽查”方式，每月5日前对服务公司组织考评、打分，作为经费支付依据。

第六条考评按月度考评的方式每月评分，评分采取扣分制，月度总分为100分。每月总分≥90分，视为合格；少于90分，每少1分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1%，不足1分按1分算。

第三章 考评内容

第七条根据甲方的任务需求，对服务公司的考评主要包括4项内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工作纪律遵守情况、安全文明工作情况、其他情况。

第八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包括日常指标考核、现场随机抽查两部分，其中：

（一）日常考核分为90分。包括：

1、用于近岸海域检查的船只定量考核占20分，考核指标为月度总出航率、总航行里程数。作业时间内月度总出航率 $\geq 95\%$ 视为合格，每少1%扣1分。船舶日计划航行总里程为220公里，月计划出航总里程=220公里/天 $\times$ 当月实际出航天数（当月实际出航天数=当月天数-无需统计的出航天数），月实际出航总里程 $\geq$ 月计划出航总里程的90%视为合格；少于90%的每少1公里（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扣0.1分。

2、用于市本级环卫一体化PPP项目（水域）检查的船只定量考核占25分，考核指标为月度总出航率、总航行里程数。作业时间内月度总出航率 $\geq 95\%$ 视为合格，每少1%扣1分。船舶日计划航行总里程为212公里，月计划出航总里程=212公里/天 $\times$ 当月实际出航天数（当月实际出航天数=当月天数-无需统计的出航天数），月实际出航总里程 $\geq$ 月计划出航总里程的90%视为合格；每少1公里（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扣0.1分。

注：1.海事或其他部门因天气等原因通知停航的，停航待命当日的里程数、出航率无需统计；2.考虑到日常作业期间遇黄色台风警告、橙色暴雨警告、红色高温警告、红色大雾警告和黄色雷雨大风警告时需暂停作业，以及定点检查等原因影响航行里程的，月实际出航总里程达到月计划出航总里程的90%及以上为合格。

3、其他部分占45分，以合同约定的检查水域数量、频次作为考核依据，检查水域条数不足每次扣0.1分/条，检查频次不足每次扣0.2分/次。

（二）现场随机抽检占10分。每次抽查发现问题从月度总评分中扣0.5分/次，发现的问题按日常考核的标准对应的情形在日常考核中同步扣分。

第九条服务公司在工作中违反工作纪律，按以下情况进行扣分：

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每发现1宗，从当月总评分中扣5分。

检查人员接受检查对象的请吃或收受检查对象的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物品的，每发现1人（宗）从当月总评分中扣5分；

违反相关保密规定，每发现1人（宗）从当月总评分中扣3分；

其他违反工作纪律的情况，每次从当月总评分中扣1分。

第十条服务公司应遵循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如违反安全文明工作要求，按以下情形进行扣分：

（一）巡检人员违反招标文件中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要求，出现各类责任事故并对甲方造成影响的，每发现1宗从当月总评分中扣5分；

（二）其他违反安全、文明工作的情况，每次从当月总评分中扣1分。

第十一条服务公司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出具工作报告的，每次从当月总评分中扣1分；

第十二条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造成服务公司在规定的时限内未能及时完成巡检工作任务，服务公司可在上述情况出现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请免除扣分。

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服务月度考评表			
序号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备注
1.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日常指标考核（90分）			
近岸海域水域（20分）			
1	月度总出航率	作业时间月度总出航率 $\geq 95\%$ 不扣分，每少1%扣1分	

2	航行总里程数	船舶日计划航行总里程为 220 公里，月计划出航总里程= 220 公里/天×当月实际出航天数（当月实际出航天数=当月天数-无需统计的出航天数），月实际出航总里程达到月计划出航总里程的 90% 及以上为合格；少于 90% 的每少 1 公里（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算），扣 0.1 分	
市本级环卫一体化PPP水域（25分）			
3	月度总出航率	作业时间月度总出航率 ≥95% 不扣分，每少 1% 扣 1 分	
4	航行总里程数	船舶日计划航行总里程为 212 公里，月计划出航总里程= 212 公里/天×当月实际出航天数（当月实际出航天数=当月天数-无需统计的出航天数），月实际出航总里程达到月计划出航总里程的 90% 及以上为合格；每少 1 公里（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算），扣 0.1 分	
其他部分（45分）			
5	检查水域数量	数量不足每次扣 0.1 分/条	
6	检查水域频次	频次不足每次扣 0.2 分/次	
现场随机抽检（10分）			
7	随机抽查日常考核内容发现问题的	每次抽查发现问题从月度总评分中扣 0.5 分/次，发现的问题按日常考核的标准对应的情形在日常考核中同步扣分	
2.工作纪律遵守情况			
8	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每发现 1 宗，从当月总评分中扣 5 分	
9	检查人员接受检查对象的请吃或收受检查对象的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物品的	每发现 1 人（宗）从当月总评分中扣 5 分	
10	违反相关保密规定	每发现 1 人（宗）从当月总评分中扣 3 分	
11	其他违反工作纪律的情况	每次从当月总评分中扣 1 分	
3.安全文明工作情况			
12	巡检人员违反招标文件中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要求，出现各类责任事故并对甲方造成影响的	每发现 1 宗从当月总评分中扣 5 分	

13	其他违反安全、文明工作的情况	每次从当月总评分中扣1分	
4.其他情况			
14	服务公司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出具工作报告的	每次从当月总评分中扣1分	

备注：1.海事或其他部门因天气等原因通知停航的，停航待命当日的里程数、出航率无需统计；2.考虑到日常作业期间遇黄色台风警告、橙色暴雨警告、红色高温警告、红色大雾警告和黄色雷雨大风警告时需暂停作业，以及定点检查等原因影响航行里程的，月实际出航总里程达到月计划出航总里程的**90%**及以上为合格。

附件2

环卫一体化**PPP**项目水域保洁评价标准

水域保洁扣分标准（日检）			
序号	现象	扣分标准	备注
1.保洁人员和设备扣分规则			
1	专职技术维修人员不在位	每天扣3分	
2	作业人员不到位	每缺1人每天扣2分	
3	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从事与保洁业务无关事情的	每发现1起扣2分	
4	作业人员不服从调配，不积极主动清捞垃圾，消极怠工或偷懒的	每发现1起扣5分	
5	作业人员作业期间穿拖鞋，饮酒	每发现1起扣5分	
6	专职管理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30分钟内未赶到保洁区指定地点的	每次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1分	
7	单体保洁船每船（次）作业人员不少于2人，双体保洁船每船（次）作业人员不少于4人，作业人员不到位的	每缺1人每天扣2分	
8	保洁船及其他设备损坏、停航或维修，不在规定时限内（作业时间为1小时，非作业时间为6小时）向甲方报告的	每发现1次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1分	
9	码头物品管理混乱，环境卫生较差的	每次扣1分	
10	防撞桩、系船设备、防冲设备不完好的	每发现1次扣5分；不按要求整改的，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2分	

11	信号灯及汽笛不正常	每发现1次扣1分；不按要求整改的，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0.5分	
12	船只甲板有可移动的铁制品、危险物	每发现1次扣2分；不按要求整改的，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1分	
13	岗位扶梯状态差	每发现1次扣2分；不按要求整改的，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1分	
14	所挂缓冲轮胎等防撞设备，不符合安全要求	每发现1次扣2分；不按要求整改的，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1分	
15	吊机设施不完好，缆绳出现破损，吊机架出现倾斜	发现1次当月作业成绩扣1分	
16	船舶停靠缆绳系泊不正常，破损，与船体松紧不适宜	每发现1次扣1分；不按要求整改的，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0.5分	
17	由于公司原因，发生员工闹事或群体性事件（影响水域保洁）的	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1分；出现网络不良传播的，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2分；形成上访事件的，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5分	
2.保洁质量扣分规则			
18	市区珠江水域水面有大于等于0.5平方米漂浮垃圾的	每发现1处扣2分，景观水域扣3分	
19	有小件零星漂浮垃圾的	每发现1处扣0.5分，景观水域扣1分	
20	堤岸坡面有散落垃圾，立面有吊挂杂物的	每发现1处扣0.5分，景观水域扣1分	
21	回流区水面有成片垃圾的	每发现1处扣0.5分，景观水域扣1分	
22	拦截点垃圾应及时清捞，上午9时前未完成首次清捞的	每处扣5分	
23	保洁船在作业时间内不在位的	每船（次）扣1分	
24	未做好工作记录的	每天（次）扣1分	
25	垃圾、废弃物未进行分类分拣的	每船（次）扣1分	
26	保洁船垃圾未做到日捞日清的	每船（次）扣1分	
27	保洁船与定位系统定位不符的	每发现1艘次扣10分	

28	自动保洁船在保洁时间内清捞时不开自动清捞设备（履带）的	每发现1次扣2分，景观水域的扣5分	
29	未报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未按照保洁计划安排对应的保洁船	每发现1艘次扣2分，景观水域的扣5分	
30	未按要求吊卸垃圾	每宗扣1分	
31	吊卸垃圾上岸时间应控制在30分钟以内，超过规定时间5分钟的，超过规定时间10分钟的，超过规定时间15分钟的	扣1分，扣2分，扣4分	
32	垃圾上岸后应及时清理，不得在岸线堆放	堆放量达到1车（含）以内的，扣2分；2车（含）以上的，每车扣4分	
33	码头、浮趸锚链有悬挂物的	每发现1起扣0.5分	
34	码头装卸点、垃圾容器、垃圾清运场地及周边作业后不清洗干净的	每次扣5分	
35	码头装卸点、垃圾容器、垃圾清运场地及周边作业后不清洗干净，有投诉经调查属实的	每次扣10分	
36	重大活动保障中若出现重大失误，并造成严重影响市容的恶劣影响。	每次扣 10分	
37	被投诉并经查证属实，及时整改完毕的	每宗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2分	
38	被投诉并经查证属实，未及时整改完毕的	每宗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4分	
3.文明作业扣分规则			
39	未按自检制度实行自检登记的	每天扣5分	
40	船上作业人员未穿着工作服的	每宗扣1分	
41	船上作业人员未佩戴工号牌的	每宗扣1分	
42	船容船貌不整洁的	每船（次）扣1分	
43	船舶停泊点周围环境卫生不整洁的	每次扣3分	
44	船舶证照不齐的	每船（次）扣5分	
45	对保洁船和作业工具管养不善，影响作业效率的	每船（次）扣2分	
46	吊机、码头配套设施管理保养不善的	每次扣5分	
47	公司巡查船不按要求出去巡查的	每次扣2分	
48	码头或保洁船国旗缺失、破损、过于老旧（图案不清等）的	每发现1次扣1分	

4.安全作业扣分规则			
49	应急情况发生时，作业单位不作为的	每次扣2分	
50	保洁人员作业时未按规定穿着救生衣的	每人（次）扣5分	
51	保洁公司招聘不具备游泳技能、不能连续游泳达到50米的作业人员的	每发现1人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5分	
52	保洁船未配备救生器材	每宗扣3分	
53	保洁船未配备救生器材，经监管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	每宗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10分	
54	保洁船配备的救生器材不符合规定或使用过期救生器材的	每宗扣2分	
55	保洁船配备的救生器材不符合规定或使用过期救生器材的，经监管部门发出整改通知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	每宗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10分	
56	保洁船驾驶员、吊机操作人员无证上岗	每发现1次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3分	
57	在趸船上设立厨房设施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每发现1项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3分	
58	在趸船上设立厨房设施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经监管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	每宗在当月作业成绩中再扣10分	
59	未设置消防设施的	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3分	
60	未设置消防设施的，经监管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	每宗在当月作业成绩中再扣10分	
61	设置消防设施，但不符合规定或使用过期消防器材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每宗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2分	
62	设置消防设施，但不符合规定或使用过期消防器材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经监管部门发出整改通知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	每宗在当月作业成绩中再扣10分	
63	防火间距不合规，消防车通道被占用堵塞，码头及场所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未能保持畅通	每发现1项每次扣5分	

64	码头配电箱未做到符合要求、干净整洁，未设置明确标识	发现一次扣1分	
65	存在电线严重老化、乱拉乱接现象	发现一次扣1分	
66	未在船内控制室安装防漏电开关	发现一次扣1分	
67	发生重大火灾的	每宗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20分	
68	发生较大火灾的	每宗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15分	
69	发生一般性火灾的	每宗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5分	
70	发生海损事故(安全生产等级事故)负全责的	每宗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10分	
71	发生海损事故(安全生产等级事故)负主要责任的	每宗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8分	
72	发生海损事故(安全生产等级事故)负同等责任的	每宗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5分	
73	发生海损事故(安全生产等级事故)负次要责任的	每宗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3分	

注：根据《广州市市区珠江水域保洁质量监管办法》《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规范》（DB44/T 2364-2022）

水域保洁扣分标准（月检）			
序号	现象	扣分标准	备注
1.保洁人员和设备扣分规则			
1	未按要求配置专职管理人员、安全员、技术维修人员和码头吊机操作人员的	每少1项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0.5分	
2	吊装设备必须具有由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可的特种设备检测部门颁发的安全检验合格证，每月吊机作业率达到95%以上，未达95%以上的	每少1天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1分	
3	应在保洁水域就近租用适合保洁船停靠及吊装、清运垃圾的吊装码头	未按要求设置的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1分	
4	建立保洁船、吊机、码头（含白沙河码头）等配套设施的定期维护、保养制度，做到每月检修一次，每周检查保养一次，并建立登记制度。未按规定时间对吊机、码头等配套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翻新的	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1.5分	
5	凡未按时完成大中修检修任务或有漏检、误检，在设备检修结束三个月内因检修质量问题造成设备停机的	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2分	
6	建立自查自检制度，配备巡检车船	未按要求配备的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1分	

7	码头污水处理设备（污水池）损坏，或不按期抽污的	每发现一次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0.5分； 不按要求整改的，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1-5分	
8	每月单船出航率应达到85%以上，以数字化信息系统统计为准，出现无法查看数据的情况按照不合格（70%）计算。	每少1个百分点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1分（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1个百分点计算）	
9	合同周期保洁船总出航率应达到95%以上，考评在该合同周期最后一个月进行。以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统计为准，出现无法查看数据的情况按照不合格（70%）计算。	每少1个百分点在该合同周期最后一个月的作业成绩中扣1分（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1个百分点计算）	
2.保洁质量扣分规则			
10	每月3日前，保洁公司未按规定格式向甲方上报上月各类作业统计表和当月工作计划的	上月作业成绩扣1分	
3.文明作业扣分规则			
11	未建立文明作业公约的	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1分	
12	未制定市区珠江水域保洁管理制度、工作制度、保洁人员职责的	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1分	
13	未建立船历登记制度的	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1分	
4.安全作业扣分规则			
14	无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人、安全员，未建立安全生产检查登记制度的	每缺1项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每项扣1分	
15	未制定应急预案	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0.5分	
16	保洁船、基地未建立防火安全制度的	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0.5分	
17	重要区域标识不明显，疏散指示标志和安全出口指示标志未采用标准型号	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每项扣1分	
18	船用接电电缆不防水	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0.5分	

注：根据《广州市市区珠江水域保洁质量监管办法》，《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规范》（DB44/T 2364-2022）

附件3.交办问题台账（另附）

附件4.近岸海域海洋垃圾清理巡查范围



附件5：乙方投入人员设备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01426**

采购项目编号：**GZYL25FG123267**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 二十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

为：GZYL25FG123267]，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温馨提示：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七：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ZYL25FG123267]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 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 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 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全市水域（含近岸海域）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及评价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ZYL25FG123267），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共计_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